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闽财税〔2007〕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 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信息产业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福建省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7年1月23日印发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财税〔2006〕17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 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嵌入式软件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嵌入式软件”是指纳税人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同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的组成部分并且不能准确单独核算软件成本的软件产品。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软件产品，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273号）的规定分别核算成本。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用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嵌入的软件产品，仍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有关规定，凡是分别核算其成本的，按照其占总成本的比例，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予退税。

四、本通知自财税[2005]165号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地应对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办理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手续进行核实，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应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主题词：软件△ 增值税 通知

抄送：信息产业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00份

2006年12月27日印发

